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7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、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0年10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，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